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辦理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

- 一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照顧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，於發生重大變故時提供本人或家屬急難補助及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補助及慰問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急難補助對象：本縣績優文化人士發生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致生活發生困境，有補助需求者(以下簡稱申助者)。
 - (二)急難慰問對象：本縣績優文化人士因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致傷殘、病危或亡故，得贈本人或家屬慰問金。
 - (三)本要點所稱績優文化人士，指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，並設籍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三、 同一事由，每人每年最多接受補助或慰問一次。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最多二次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補助、慰問金額及發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急難補助：
 1. 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，每人每次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 2. 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憑領據撥付款項，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急難慰問：
 1. 一般慰問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，並得致贈新臺幣三千元內之鮮花或水果。
 2. 亡故者如經評估確有需求者，慰問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 3. 由本局業務單位專人致送，收據上需載明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

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亡故者得由配偶、直系親屬或經評估屬關係人為領款人。

五、 本要點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急難補助

1. 由提案單位填具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（如附件一）」，並附申助者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、身分證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等，送本局辦理。
2. 提案單位應由文化機關(構)、文化藝術相關院校或經立案之文化藝術法人(團體)等提出申請。
3. 本局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，得由業務單位了解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家庭狀況後，簽請本局首長核定補助。

(二)急難慰問

由本局業務單位敘明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，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。

六、 特殊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者，不受本要點有關金額及次數限制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